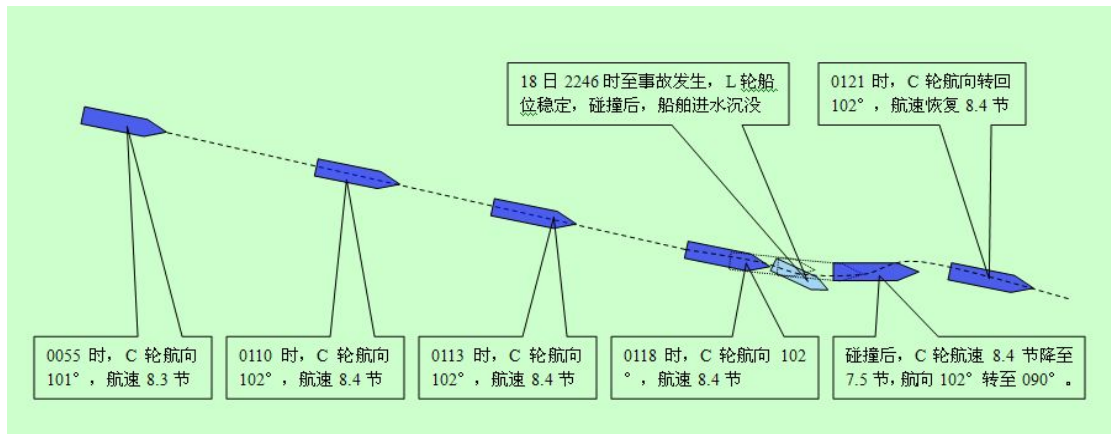


警钟长鸣

2017年第2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

2017年2月10日



2016年10月19日0118时许, LONGVIEW SHIPPING CO., LTD 所属塞拉利昂籍杂货船“CHANG RONG”轮装载增碳剂、碳化硅共1703.4吨由天津港开往日本福山港途中, 与田俊武个人所属辽宁锦州籍渔船“辽锦渔15083”在长山水道以东水域, 发生碰撞事故, 事故造成“CHANG RONG”轮左舷锚链筒凹陷, 球鼻艏和船艏附近多处擦碰痕迹; “辽锦渔15083”船沉没, 船上7名人员, 1人死亡, 6人失踪, 构成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

经调查发现, 本起事故是由于两船值班人员了望疏忽, 未能对局面和碰撞危险进行充分估计, 两轮均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碰撞事故。鉴于事发时“辽锦渔15083”船处于锚泊状态, “CHANG RONG”轮为在航机动船, “CHANG RONG”轮操纵性能优于“辽锦渔15083”船, 且由于“CHANG RONG”轮了望疏忽直接导致紧迫局面形成, 过失明显大于“辽锦渔15083”船。“CHANG RONG”轮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, “辽

锦渔 15083” 船负次要责任。

同时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如下：

1. 于佐浩，“CHANG RONG” 轮三副，未遵守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航行值班期间疏忽瞭望，其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建议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其行为直接导致事故发生，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133 条规定，涉嫌交通肇事罪，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2. 陈勇军，“CHANG RONG” 轮船长，船舶航行期间不遵守《规则》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规定，建议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其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133 条规定，涉嫌交通肇事罪，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3. 田洋，“辽锦渔 15083” 轮船长，作为船舶安全管理负责人，船舶抛锚期间，值班安排不能保证船舶安全，船舶事发前未采取提醒或避让措施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，鉴于其在事故中失踪，不再追究其责任。

4. 田俊武，“辽锦渔 15083” 轮船舶所有人，负责船舶日常经营管理，未为 L 轮配备足够的合格船员、对 L 轮锚泊期间违反《规则》负有管理责任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和十条规定，建议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其行为造成船舶配员不足、船舶管理不到位，间接导致事故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135 条规定，涉

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，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希望航运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汲取这起事故的经验教训，高度重视船舶安全管理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对所属船舶和船员的安全管理，同时提醒广大船员认真履行安全航行职责，确保所属船舶的安全。